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揭安委办〔2021〕3号

转发省安委办 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 非煤矿山爆破安全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

市公安局，各有关县（市、区）安委办：

为深刻吸取山东省笏山金矿“1·10”炸药爆炸事故教训，贯彻落实1月13日国务院安委办、应急管理部召开的岁末年初全国安全防范工作紧急视频会议精神，现将《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非煤矿山爆破安全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粤安办〔2021〕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各地要督促辖区内所有非煤矿山企业开展自查自纠自报，市、县公安部门要联合应急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全市非煤矿山爆破安全全覆盖专项执法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并督促整治到位。检查内容参照《附件》

专项执法检查内容。

请市公安局、各有关县（市、区）安委办于2月6日前将专项执法检查情况报市安委办。联系人：苏滨，联系电话：8308996，传真电话：8308995，邮箱：jy8308996@163.com。

附件：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非煤矿山爆破安全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粤安委办〔2021〕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

粤安办〔2021〕8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开展非煤矿山爆破安全专项 执法检查的通知

省公安厅，各有关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为深刻吸取山东省笏山金矿“1·10”炸药爆炸事故教训，认真贯彻落实1月13日国务院安委办、应急管理部召开的岁末年初全国安全防范工作紧急视频会议精神，采取有力措施，坚决防止类似事故，省安委办、省应急管理厅决定开展全省非煤矿山爆破安全专项执法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目的

全面排查和整治非煤矿山工程爆破中涉及炸药及其他火工材料购买、运输、储存、爆破作业等环节事故隐患，控风险、除

隐患、防事故。推动建立健全非煤矿山火工品安全监管机制，全面规范非煤矿山爆破作业，提升爆破安全管理水平。

二、专项执法检查时间

即日起至2021年2月5日。

三、专项执法检查内容

（一）非煤矿山爆破作业单位及人员资质

1. 非煤矿山是否取得爆破资质；
2. 未取得爆破作业资质的非煤矿山，是否委托具有爆破资质的单位从事爆破作业；
3. 爆破作业相关人员（运输、押运、仓管、爆破等）是否经培训取得相关资质，持证上岗。

（二）购买、运输、储存、领取、回收环节

1. 是否超量购买或者超量审批炸药等火工品；
2. 停产整顿（无需使用炸药的）、停产、停建矿山是否停止供应火工材料；
3. 运输车辆是否符合运输爆炸品安全要求；
4. 炸药与雷管等起爆材料是否同车装运；
5. 地面炸药库、雷管库是否符合安全储存要求；
6. 井下是否违规设置存放点，炸药与雷管是否分开存放，是否超量存放；
7. 是否使用公安部门信息系统实时上传领取数量，是否有领取记录及签名；

8. 从地面炸药库至采场工作面是否做到炸药与雷管分开并专车运送，是否与其他作业人员或材料混运，运输过程是否采取安全措施；

9. 当班未使用完的爆破材料是否当班全部退回炸药库。

（三）爆破作业环节

1. 运到工作面的炸药与雷管是否有一定的安全距离分开存放；

2. 井下爆破作业工作面当班使用的炸药与雷管是否分别存放在爆破器材箱内，爆破器材箱是否放置在顶板稳定、支护完整、无机械电器设备的地点。

3. 是否边打孔、边装药，边卸药、边装药、边联线、边装药；

4. 是否编制爆破设计书或者爆破说明书；

5. 是否制定爆破安全规程并严格落实；

6. 起爆前安全措施是否落实到位，同中段作业人员或者受爆破影响区域作业人员是否全部撤离，爆破器材箱是否放置警戒线以外的安全地点；

7. 露天矿山是否在雷雨天气爆破作业。

（四）风险评估与防范环节

1. 非煤矿山企业是否开展爆破安全风险评估，是否采取防控措施；

2. 爆破安全风险是否公示告知。

（五）其他方面

1. 在建矿山是否存在“以建代采”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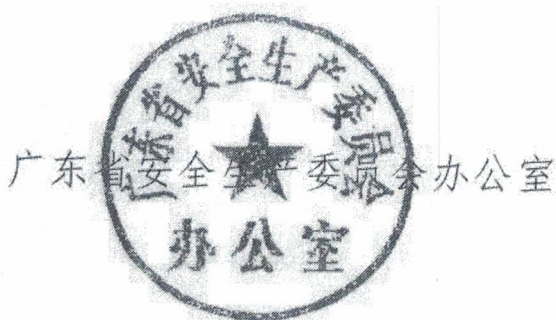
2. 地下矿山通风系统是否完善。

四、工作安排与要求

(一) 工作安排。请各地督促所有非煤矿山企业开展自查自纠自报，市、县公安部门联合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全覆盖检查。省公安厅会同省应急管理厅拟于2021年1月25日至29日，分两组对梅州、河源、清远、韶关等市开展抽查督导，每市抽查2家非煤矿山企业，露天与地下矿各1家。分组如下：第1组由省公安厅治安局有关领导带队，成员：省应急管理厅李斌和省公安厅治安局有关同志组成，负责对梅州、河源市抽查督导；第2组由省应急管理厅总工程师何胜庄同志带队，成员由省应急管理厅王海贵、肖辉勇与省公安厅治安局有关同志组成，负责对韶关、清远市抽查督导。具体出发时间电话通知，请省公安厅于1月22日12时前将参加专项抽查人员名单报省安委办。

(二) 工作要求。各级公安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执法查处，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并督促整治到位。

请各地级以上市安委办于2021年2月8日前将专项执法检查情况报省安委办。联系人：肖辉勇，联系电话：020-83135379，邮箱：yjt_jcc@gd.gov.cn。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月20日印发

校对责任人：安全生产基础处李勇辉、肖辉勇